附件3

2019年度先进技术研究院奖补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名称 | 2019年经市（区）考核确认的研发投入（万元） | 市（区）对先进技术研究院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申请苏州市级奖励资金额度（万元）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 |  我市（区）已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56号）和《关于落实<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经信科质〔2018〕4号）要求，对先进技术研究院进行考核，并下拨财政补助资金到建设单位。工信主管部门（章） 财政主管部门（章） |
| 市（区）政府（管委会）意见 |   （章） 年 月 日 |